

# 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## 三、補助原則及經費項目基準：

### (一)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：

- 1、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；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；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。
- 2、對本部所屬機構及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補助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所需策辦之專案經本部同意者，得全額補助。
- 3、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以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、每案不超過新臺幣九萬元、每年度至多補助二案為原則。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之活動，並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(二) 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：

- 1、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，並以經常門（業務費）為主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核實編列申請。
- 2、同一計畫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重複申請；其有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